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戰略發展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21年7月28日採納)

1. 成員

- 1.1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戰略管理知識專長之董事。
- 1.3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撤銷成員之委任，或委任委員會之額外成員。倘該成員不再為董事，則該成員之委任須自動撤銷。
- 1.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
- 1.5 委員會之秘書(「秘書」)可由委員會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秘書。

2. 委員會之會議程序

2.1 開會次數

委員會成員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定期會議，認為有需要時亦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2.2 通知

2.2.1 任何會議之通知均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則除外。無論發出通知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知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十四天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知。

2.2.2 成員及秘書(應任何成員之要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會議。召開會議通知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按該成員不時通知秘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或成員其他不時決定之方式發出予各成員。凡以口頭形式作出之通知，均須盡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形式確認。

2.2.3 會議通知必須註明開會目的、時間及地點。會議的議程及委員會成員就會議而言所需考慮之其他文件一般會於預期召開委員會會議前三天(或經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的其他時段)送達委員會全體成員。

2.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

2.4 表決

委員會會議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由會議主席投決定票。

2.5 參與模式

2.5.1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2.5.2 秘書須具名紀錄每名委員會成員於該財政年度舉行會議的出席率。

2.6 書面決議案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而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形式相類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2.7 會議紀錄

2.7.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須由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審閱。

2.7.2 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委員會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2.8 匯報責任

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

3. 權力

3.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本職權範圍內審議任何事項。

3.2 委員會有酌情權，可在其認為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按照不時由董事會規定或於本公司憲章文件列載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則、指示及規例下行事及行使獲賦予的權力。

3.3 在遵從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原則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或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或撤銷本職權範圍及／或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概不會令委員會在本職權範圍未獲修訂或撤銷時所作出本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及決議案失效。

4.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及職務為：

- (a) 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b) 對本公司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及業務發展規劃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
- (c) 對任何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d)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討；及
- (e)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5. 公佈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完-

註：此中文譯本的內容如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